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公教員工 身體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促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、預防疾病並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營造健康有活力的工作團隊，以提升本府行政效能。

2、 實施對象：

- (1)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(含)以上公教員工，且 104 年度未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。
- (2) 上開人員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，但不含學校契約進用人員（如教保員或廚工）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每名補助經費上限為 3,500 元整；實支健康檢查費用未達上限者，依實際費用覈實補助。

四、檢查期限：

- (1) 第一階段：受檢人員應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檢查完畢。
- (2) 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受檢人員如放棄或逾時未受檢，視賸餘經費再行分配各單位名額，受檢人員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

前檢查完畢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1) 資格審核：

1.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依分配名額，調查所屬符合健檢資格同仁意願，依權責逕行排定參檢序位。
2. 經單位排定之受檢人員，請各單位主動通知並請其於時限內完成健檢及檢據核銷。

(2) 各階段受檢人員資格，均以停1年受檢為限，即104年度未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始可申請，未符上開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
(3) 實施健康檢查醫療院所：

1.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(醫院及教學醫院)。
2.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。
3.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(4) 健檢流程：受檢人員可自行選擇至前項醫療院所實施健檢，並得視個人性別、年齡、體質、病史等身心狀況，自由選擇健康檢查項目。

六、經費補助程序：

(一) 第一階段

1. 本府各處：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，至遲應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填具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、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2. 所屬機關學校：各機關學校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0 日、6 月 10 日且至遲於 8 月 10 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(二) 第二階段

1. 本府各處：受檢人完成健康檢查後，應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前填具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，並檢附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、「土地銀行帳戶轉撥存款明細單」逕送本府人事處審核及辦理撥款手續。
2. 所屬機關學校：各機關學校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免備文報送「受檢名冊」並附各單位核定之受檢人「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」及「健康檢查收據正本」至本府辦理撥款手續。

七、所得登記：

各機關學校受檢人員於檢據核銷時，應由支付單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。

八、檢查假別：

(一)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參加健康檢查應於不影響教學情形下受檢，課務請自理。

(二) 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 2 年一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，並以一天為限；受檢完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。

九、本府及所屬公教員工同時符合本實施計畫及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健檢資格者，僅得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十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「人事業務—福利給與—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